

決定摘要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332 次會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 (1537 室)

通過第 1331 次(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u>屯門及元朗西區</u>	<u>決定</u>
考慮有關《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M/40》的申述 (公開會議) <u>申述</u> R1 – R69	<u>R1 至 R5,</u> <u>R68 及 R69</u> 備悉 <u>R6 至 R67</u> 不接納
覆核申請編號 A/HSK/530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元朗厦村第 125 約地段第 207 號(部分)及第 208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闢設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公開會議)	拒絕

<u>沙田、大埔及北區</u>	決定
覆核申請編號 A/NE-TK/824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洞梓第 14 約地段第 408 號餘段、第 410 號餘段(部分)、第 411 號餘段、第 412 號餘段及第 422 號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中型貨車)(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公開會議)	拒絕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